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6〕2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

你局报来的《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宁强县代家坝镇二里坝村，本次项目主要是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废渣整治工程及附属工程，对巩家河硫铁矿矿区历史遗留矿硐水进行整治。项目新建库容为2万 m^3 的填埋场1座，同时拆除原有临时管控措施后，在原有临时管控措施施用地范围内新建规模300 m^3/d 的废水处理站1座，并配套建设废水收集管网1791.627m。项目总投资1012.19万元，环保投资62.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165%。

项目已取得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强县巩家河历史遗

留硫铁矿矿区矿硐涌水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工〔2021〕295号)。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技术评估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环评及技术评估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你局函复确定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落实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300m³/d）及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矿硐涌水、污泥压滤废水和填埋场渗滤液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依托原有临时管控设施排污口排放，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三)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防控施工作业及车辆运输过程中的粉尘、颗粒物，填埋场落实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确保场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降噪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种泵类、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要合理布局、分区隔离，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五)规范固体废弃物管理。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措施，确保部分施工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不能再利用的建筑垃圾送至宁强县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确保污泥经压滤后运送至拟建填埋场填埋处理；确保废包装

袋外售处理，废锰砂滤料定期更换后委托处置；确保氢氧化钠废包装桶、在线监测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防渗分区必须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加强矿硐涌水收集管道的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七）落实生态恢复措施。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覆土回填，采取人工种植和植被自然恢复等措施，确保临时占地的植被全部恢复。

（八）落实运营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环境废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开展监测，落实废水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并按要求对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地表水两个监测断面处及地下水三个监测井处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九）严格环境风险防控。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

三、你局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局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加强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宁强分局，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